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審訴字第75號

反訴原告即

被告 臺灣汎生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豐吉

上列反訴原告與反訴被告意欣國際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款項等事件，反訴原告提起反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反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反訴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反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5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觀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5 日

書記官 卓榮杰